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七字第7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失 蹤 人 曾陳氏鉗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曾陳氏鉗死亡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對失蹤人曾陳氏鉗（女，昭和6年9月29日【民國前39年9月29
日】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

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向本院
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無論何人，凡知
該失蹤人之生死者，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將其所知之事實，陳
報本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案外人曾○榮之債權人，失蹤人曾
陳氏鉗於明治0年0月00日生（民國前39年9月29日）為曾○榮
之繼承人，倘聲請人欲執行曾○榮之財產，勢必先代辦繼承
或選任遺產管理人，失蹤人曾陳氏鉗自臺灣光復後均無設籍
資料，迄今生死不明，而臺灣光復後於35年10月1日辦理初
次設籍登記，故推論曾陳氏鉗於35年10月1日已失蹤，迄今
已逾10年，故聲請本院准許宣告曾陳氏鉗為死亡等語。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10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
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前之民法總則第8條第1項定有明
文。次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71年1月4日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
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末按修正之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於

01 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18年10月10日施行，臺灣地區於34
02 年10月25日光復後始適用民法之規定，71年1月4日修正公
03 佈）失蹤者亦適用之，但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修正前，其情形
04 已合於修正前民法總則第8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總
05 則施行法第3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
06 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受贈人、人壽保險金
07 受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國庫及其他就該事件有身分上
08 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而言，不動產之共有人亦為該條之利
09 害關係人，此有法務部70年2月25日（70）法律字第3954號
10 解釋可資參照。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曾○榮、失蹤人曾陳氏鉗
12 等之戶籍登記資料、本院債權憑證在卷可稽。又本院職權調
13 取之失蹤人之勞保、健保就醫、在監押、使用殯葬設施等紀
14 錄，均查無失蹤人後之相關訊息，有相關調查資料及覆函附
15 卷可按。本院綜合上開各事證，堪信聲請人前揭主張失蹤人
16 於35年10月1日失蹤，且生死不明等情為真實。從而失蹤人
17 於35年10月1日起失蹤迄今既已逾10年，本件聲請，核屬正
18 當，爰准許為公示催告。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4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書記官 易佩雯